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
2. 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 14: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4.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培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基金的议案》

公司拟联合杭州龙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基金，通过市场化手段，向社会募集资本，同时依托发起人的产业资源、专业知识，发现并投资高端智能装备制造行业中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科创成长性公司，加大力度储备和发展新材料行业、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及节能环保、生物医药和技术

服务等行业中具有潜力的高科创性与高成长性企业，致力挖掘“工业 4.0”和“中国制造 2025”机遇。产业基金类型为合伙企业。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为人民币 4 亿元，首期实缴出资不低于 1.475 亿元人民币。公司作为产业基金发起方，拟出资不低于人民币 1.95 亿元，其中首期出资 9,75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参与设立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基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